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637號

聲請人 蘇梅桂即馮文淵之繼承人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（110年度司催字第637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110年度司催字第637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-NE-0000000~113	4	40000	
0002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00000~10537	5	5000	
0003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2-NE-0000000	1	10000	
0004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2-ND-0000000	1	1000	
0005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0000000	1	224	
0006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4-ND0000000~98	8	8000	
0007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4-ND-0000000	1	434	
0008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6-ND-0000000~14580	3	3000	
0009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6-NX-0000000	1	879	
0010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7-NX-0000000	1	685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

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 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(下同)107 年 1 月 31 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
報權利期間於同年 4 月 30 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 4 月 30
日起 3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31 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 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